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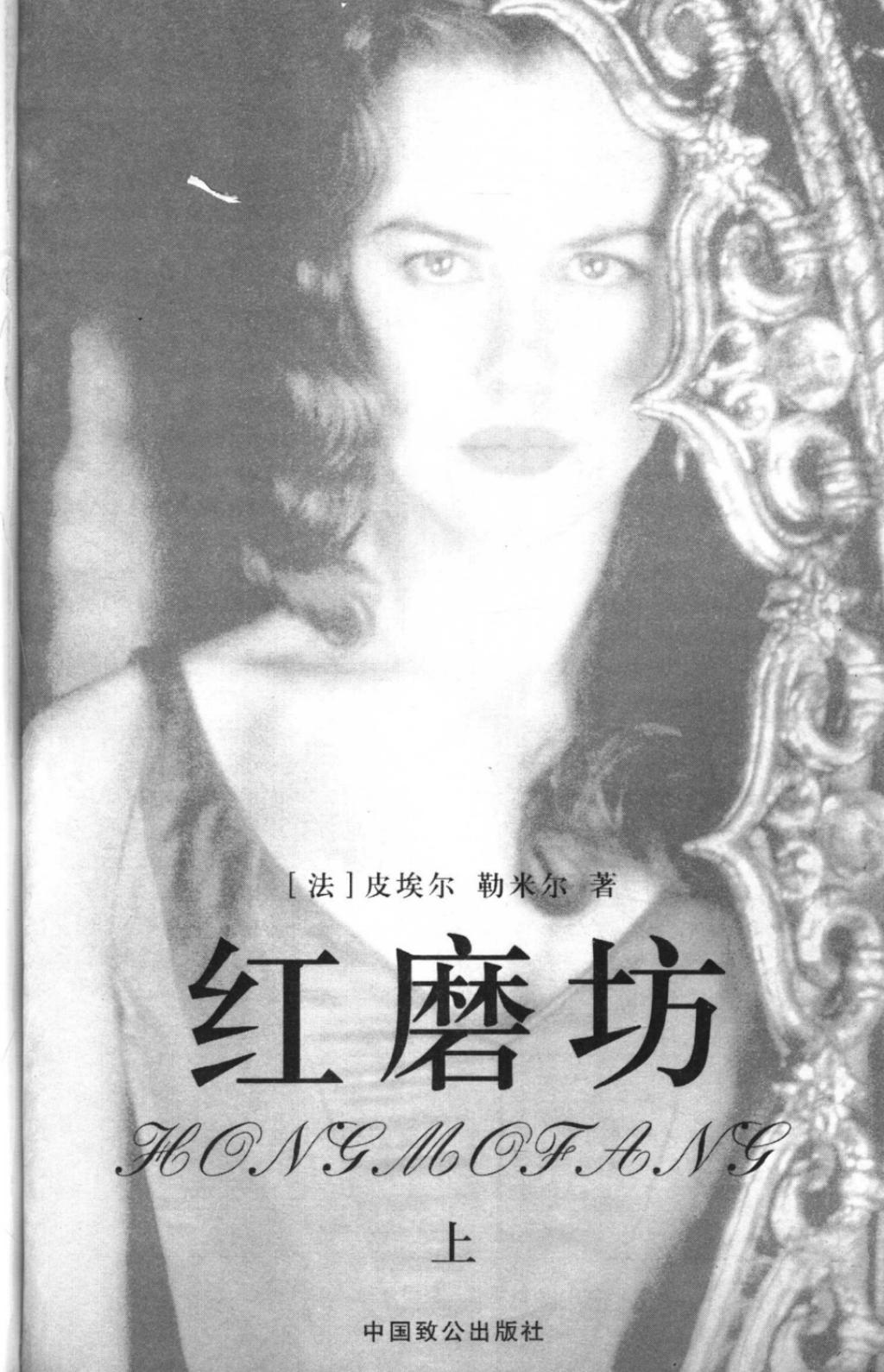


红磨坊

Moulin Rouge

[法] 勒米尔 著

[上]



[法]皮埃尔·勒米尔著

红磨坊

HONGMΟFFΑΝΓ

上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磨坊/(法)勒米尔著;沈揆一译. —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05. 9

(永久记忆版世界文学传世名作·第2辑)

ISBN 7-80179-460-5

I. 红... II. ①勒... ②沈... III. 传记小说—法国—现代 IV. I565.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8770 号

红磨坊

译 者: 沈揆一

责任编辑: 子 龙

出版发行: 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电话 66168543 邮编 10081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文昌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290

字 数: 727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ISBN 7-80179-460-5

定价: 1080.00 元(全四十册)

目 录

开幕	(1)
渴望的心	(37)
玛丽·夏尔露	(118)
米丽阿姆	(219)
闭幕	(284)

开　　幕

(一)

“别动，妈妈！就要画脸了。”

“怎么，还没画完，亨利？昨天不是刚画过吗？”吐鲁斯—劳特累克伯爵夫人阿黛尔穿着衬架支撑着的长裙子，边说边把刺绣放在膝盖上，微笑地望着蹲在前面草地上的小男孩。

“妈妈和昨天一样，一点儿也没变嘛。鼻子、嘴巴、颤……”

亨利长着一头蓬乱的黑卷发，一双会说话似的褐色眼睛在那小小的瓜子脸上显得过大了点，他穿着一身皱巴巴的水兵服，打开写生簿，斜拿着铅笔，瞪着双眼，一副认真的神情。利利，可爱的利利！这孩子是我的一切。失意、悔恨、孤独，什么都由他给补偿了。

“画唐就可以了，偏要……”

“已经画过两次了。”亨利瞅了一下桌底下那只鼻子搁在前脚上，正在打盹的名叫唐的戈登猎犬。

“而且它正在睡觉，睡着时什么表情也没有。还是画妈妈好，本来妈妈就漂亮嘛。”

伯爵夫人故意做出一副受宠若惊的神情：“那好吧，我就给你当模特儿吧，不过，只当五分钟，多一分钟也不行。”

说着，她用极优美的手势脱掉了宽沿帽，露出了红褐色的、光泽照人的秀发。头发从正中分开，齐耳处被梳成双翅膀模样的发型。

“哟，是兜风的时间了。约瑟夫马上就要来了。今天会去哪儿呢？”

亨利没有回答。铅笔在写生簿上飞快地移动着。

这是一八七二年九月，一个阳光明媚、宁静的下午，身边摊着一些常用的东西，母子俩沉浸在无人干扰的亲密无间的短暂的幸福之中。周围是一片宽阔的、绿茵茵的草地，暖洋洋的太阳当空照着。小鸟在窝边唱歌，一会儿又像有什么急事儿似的、匆匆忙忙地飞走了。透过筱悬木微黄的树叶，可以看到残留着炮眼的中世纪城堡的黑影。尖尖的塔楼、胸墙，狭窄的尖顶窗，在太阳光下闪烁着光辉。

刚才，一位身穿蓝制服、胖胖的“吐阿莫士老人”来整理过茶具，态度傲慢俨然是个名门望族的管家。他带着多米尼克来的。这是个参加工作年数不长、仅工作了十二年、大约是五十八岁的人。过了三

分多钟，马尔蒙蒂内姑妈叠起报纸，文雅地笑了笑说：“我还要去写几封信。”说着，走了出去。她的话的意思是从现在起到晚餐前是午睡的时间。这位被叫做“姑妈”的女人，并不是谁的姑妈，而是七年前来访，说定一周后就走，而后来又留了下来的远亲。

今晚，会有一个留着络腮胡子的马夫进来通知，伯爵夫人的马车已经准备好了。因此，虽说简单，但正式的晚餐，就由穿着制服、年老的用人来准备了。用餐的地方是个幽暗阴森、空空大大的饭厅。那儿挂着看了会令人难受的挂毯，还挂着长长一排穿着盔甲的祖先们的肖像。祖先们威严地俯视着。用过饭后的点心和水果，小伯爵就揉着眼睛上了宽宽的楼梯。一跨进卧室，妈妈就来了。她在床边讲故事给他听。她常讲耶稣曾是个非常好的孩子；乔治·德拉克洛瓦的故事；第一次十字军远征的故事；特别是曾祖父的爷爷——雷蒙四世的故事。吐鲁斯伯爵率领着基督教徒骑士，占领了耶路撒冷，从邪恶的土耳其人那儿拯救、保护了救世主的墓地，等等。讲完之后，吐鲁斯一劳特累克夫人吻了吻亨利，最后爱抚地却又非常困倦地告别道：“晚安，亚当！”顺手替孩子往上拉了拉毯子，把盖被往褥子下面掖了掖，然后依恋地瞅了孩子一眼，离开房间回隔壁卧室去了。

透过窗户，可以看到灯一盏盏地熄灭了。于是，吐鲁斯一劳特累克伯爵的城堡，又会像几世纪以来一直那样的，被夜幕所笼罩。

“今天会去哪儿呢？”吐鲁斯一劳特累克夫人又说道。

“从前的窑场，或是圣安教堂吧。”

夫人一个劲地点头说去哪儿都行。心里的痛苦，使她那恬静的脸色变阴郁了。太可怜了，利利做梦也不会想到这将是最后一次兜风了。人生也许就是不断地离别吧，又无法占卜出明天的命运。亨利坐着马车，奔驰在山间小道上，身体靠着手执缰绳的伯爵夫人，嘲弄着后面马车厢里沉默寡言、抱着胳膊的约瑟夫，两眼炯炯有神，环顾着四周。这种情景也许再也不会有了。这是人生给人最初的残酷打击。精心编织起来的感情之布，被扯断了一根线，不久又扯断了一根，以后又是一根，这样下去，布就不复存在了。这如同男孩儿和母亲的感情吧。这孩子也要离我而去了……

她的嘴唇哆嗦着，深深地叹了口气。

“不要动！”亨利大声地提醒她。

“现在正在画嘴巴，这可是最难画的地方。”

她又一次眯着眼睛，凝视着他那弓着背的小小身体。看的太入神了，无意中咬疼了下唇，她皱了皱眉头。亨利这种非常喜欢画画的性格又是从谁那儿遗传下来的呢？一入神就什么也不顾的固执劲，那种渴望得到母爱和赞扬的欲望；玩得好好的，突然扑到母亲怀里的

这种心灵渴求，怎么会有这种性格的呢？一个觉得自己已经完全了解孩子的母亲，也会时时感到疑惑不解。以前不是觉得他似乎不是画画的材料，他对其他事情更感兴趣吗？不过，昂首挺胸说要当船长，这不也是不久以前的事吗？所以这画画也许只是一时的兴致，随着时间的流逝，会逐渐淡漠的吧。这样一想，她才觉得有些可以理解了。

“妈妈，你好像说过，我曾说过要画幅牛送给大主教的。就是给那个来吃晚饭的胖老头，是吗？”

“不是来吃饭的，是我们请他来的。”接着，伯爵夫人用亨利熟悉的、严厉的声音加上一句说，“可不能把大主教叫做胖老头啊！”

“不过事实上，是那样的嘛！”亨利不服地眼睛朝上，骨碌碌地转着，“他真有吐阿莫士爷爷那么胖。”

“他是位献身于上帝的人，是个圣人。所以，我们在他的戒指上亲吻，尊敬地回答：‘是，大主教……不，大主教。’”

“不过……”

“这件事就不谈了。”夫人不愿谈这些，于是就连忙接着说，“那好像是你弟弟利萨儒受洗礼时吧。”

“弟弟，我有个弟弟？我怎么一点儿也不知道呢？他现在在哪儿呢？”

“回天堂去了。那孩子只在人间逗留了三个多月。”

“是吗？……”亨利从心底里感到失望，一会儿又问，“那么，为什么要接受洗礼呢？”

“要上天堂的人，无论是谁都必须要接受洗礼。”

“我也要接受洗礼吗？”

“当然。”

亨利是那么的好奇。不过，一会儿又专心致志地画起画来。

“那么，我死后也会去天堂的。”亨利充满自信地说。对孩子来说，被召到天堂去，绝不是件什么坏事。

“也许能去的。……如果是个好孩子，衷心爱戴上帝的话。”

“我可不要。”亨利断然拒绝。“我喜欢妈妈，我无法做到从心底里热爱上帝。”

“快别这么说，亨利！”

“不过，那是真的！”亨利注视着母亲。吐鲁斯一劳特累克伯爵夫人看着那认真的目光，感到胸中充满着难言的激动。

“我喜欢妈妈。”

她两手放在膝盖上，凝视着亨利。在这个问题上，她不想因为他的固执而原谅他。不过细想起来，也真可怜，要命令一个天真的孩子

去爱从来没有抱过他，也没有替他掖过盖被的上帝，这实在是件难以做到的事啊！

“知道了，妈妈也爱你啊。亨利！”不这么说，亨利是不会舒心的，“可是画牛的事，我告诉你当时的情景，你可不要插嘴。那是四年前，你还只有三岁，非常非常的小。……”

夫人用温柔的低音，给亨利讲了他早忘了的弟弟受洗礼时的情景：“仪式完了之后，大主教让人们进圣具室，在教区的名册上签名。这时，一直很听话的亨利说，‘我也要在大本子上签名。’大主教说，‘哦，字也不会写，又怎么能签名呢？’于是你就说，‘那么我画一头牛。’”

可是亨利对于这些往事似乎一点儿也不感兴趣。对肖像开始了最后的润饰。一会儿，他指着画，得意地笑了：“啊，总算完成了。”（劳特累克幼年时画的这幅画，现在被收藏在阿尔比美术馆。）

“喂！妈妈，不到五分钟吧。”

夫人满面笑容地欣赏着：“太好了，是个真正的画家了。”说着，把写生簿放在长凳上。

“利利，来，坐到妈妈身边来。”

亨利急忙坐到长凳上。只有母亲才叫他利利。而且不是经常这样称呼他的。人与人之间，会有些达成默契的秘密。譬如，母亲只有在表扬他弥撒时守礼仪，数数能数到一百，或者要告诉他一件不太愉快的大事时，才这么称呼他。

“你已经七岁了。”夫人对靠着自己而坐的亨利说，“不是想当一名船长航海在世界各地吗？画狮子、老虎、野蛮人吗？”

亨利不安地点了点头。夫人紧紧地搂住深感不安的亨利，像是要减轻一点对他的打击似的：“你已经七岁了，到上学的年龄了。”

“上学？”亨利感到难以形容的不安，机械地重复道，“什么上学，我不想。”

“你的心情我理解，但是必须要去。小孩儿都要上学的。”她的手摆弄着黑黑的卷发，“在巴黎有所名叫封丹纳的规模很大的学校。好孩子都在那儿读书，大家在一起愉快地玩耍。真是好极了。”

“不过，我还是不想去学校。”

他的眼里含着泪，一点儿也不明白母亲说的事。然而，他模模糊糊地意识到自己周围的世界已经开始崩溃。坐在马车上兜风；跟着妈妈或马尔蒙蒂内姑妈学习；在小马驹的马鞍上坐着和约瑟夫并驾齐驱去远处蹓跶；去马厩画马童；在公馆的走廊上和马内特一起玩捉迷藏……亨利感到这一切都将不复存在了。

“嘘……”阿黛尔用手指捂在亨利的嘴上，“好孩子是不撒娇的，

不能哭，吐鲁斯一劳特累克家的孩子是绝不哭的。”阿黛尔一边让他擦干眼泪，擤擤鼻涕，一边教育他要像第一次率领十字军的曾祖父的爷爷雷蒙四世那样，永远乐呵呵地勇敢战斗。

“另外，”阿黛尔又补充道，“约瑟夫和马内特也一起去。”

“真的？”

听了这话，亨利有些振作起来了。

马内特是母亲小时候的奶妈。矮个儿，长着一双炯炯有神的蓝眼睛，脸面上布满皱纹，牙全掉了，嘴唇一吸，看上去就像没有嘴巴一样。她从早到晚在公馆里忙来忙去，白色的头巾像翅膀似的吧嗒吧嗒地飘动着。她在自己的房里纺纱时，常让亨利坐在搁脚的地方，大声激昂地给小亨利唱普罗旺斯民歌。

有约瑟夫去，亨利心里有了依靠。他就像吐阿莫士老人、院子里的筱悬木、饭厅里的肖像画一样，总是伴随在身边。他不常笑，但是那带有花形图案的草帽，配上白色的马裤，穿着蓝色的马车夫上衣的形象，倒是画画的素材。而且约瑟夫还是一个可以信赖的朋友。

“不仅如此，”阿黛尔接着说，“到了巴黎，你还会见到一个人……你猜是谁？”她故意不回答，让亨利想了想，然后说，“可以见到爸爸！”

“真的？可以见到爸爸了吗？”

这样，一切全都变了，爸爸真好。每次爸爸回到公馆，亨利就把学习抛之脑后了。什么作息时间表全都不需要了。生活变得充满生机，带有一种冒险的色彩。古城堡从沉睡中苏醒过来。乱七八糟的骑马靴声、大而傲慢的谈话声震得房子都要晃动起来。爸爸扬鞭远行，回家后给亨利讲马，讲狩猎，讲战斗。这些令人兴奋的故事使亨利感到有种难以言状的快活。

“一起住在爸爸的公馆里吗？”亨利两眼发亮地问。

“在巴黎是不住公馆的，住饭店或是美丽的公寓。可以从阳台上眺望大街。”

“不过，是和爸爸住在一起吧？”亨利再三问，语气中流露出稍稍的不安。

“是的，至少是住一段时间吧。我想爸爸会带你坐马车去布洛涅森林的，那是一个非常大的森林。林中有个湖泊。到了冬天，可以滑冰。巴黎的冬天要下雪。另外爸爸还会带你去马戏团。那儿有真的狮子、丑角、象，还有旋转木马、木偶戏。”亨利瞪大了眼睛，吃惊地张大了嘴，听入了神，忘了擦掉的眼泪在睫毛上抖动着。

又过了几天，公馆里上上下下忙成一团。人们都像是被逼急了的母鸡到处窜来窜去。妈妈也不和亨利玩了，老是和“吐阿莫士爷爷”、花匠头基斯特以及马车夫头儿西蒙说话。走廊上到处放着开着

箱盖的皮箱。也不练习骑马了。

一周后，出发的时间终于来临。人们相互吻别。车站上火车吐着白烟，使人想起激战前急于奔跑的战马。上了车，包厢里有放着靠垫的长椅子，抬头可以看到行李架。窗户可以上下移动，非常好玩。

高亢的汽笛声长鸣三下，车轮开始发出咔嚓咔嚓的响声，车站和送行的人都被抛在了后面。一会儿，展现在面前的是阿尔比的田园风光，树木、河流，从未见过的铺着瓷砖的屋顶，不断地在窗外闪现。

“看！妈妈，快来看！”

起初亨利觉得很新鲜，但渐渐就觉得无聊起来，看够了。不知什么时候，他进入了梦乡，醒来一看，火车已一个劲儿地行驶在巴黎郊外。亨利把脸贴在窗上。

“瞧！妈妈，下雨了。”

肮脏、难看的石板瓦屋顶的四角房子。浇灌物从像是窗户的地方往下耷拉着，工厂的烟囱冒着黑烟。房子之间有个极小的庭园，篱笆已坏，长满了杂草。弯弯扭扭的金属堆成了山，生满了锈，在雨中淋着。泥泞的街上，男男女女穿着大衣，怕踩到蚂蚁似的，在低头疾走。与阿尔比湛蓝的天空全然不同，巴黎的天空是灰蒙蒙的。巴黎是这样一个丑陋的地方啊！……

一会儿，火车长叹一声，停了下来。穿着蓝工作服的精悍的男人们拥进包厢，就像拿的是自己的旅行包似的，提起旅行包走了出去。妈妈脱掉手套，重新戴好帽子。

月台上站满了来接客的人。人群中有一个高个子、戴着闪光的软缎帽的美男子，留着漂亮的胡子，腋下挟着一根金扶手的手杖，礼服的领子上别着一朵石竹花。他是一个人来的……啊，这是爸爸！

亚冯士·德·吐鲁斯一劳特累克伯爵不是在狩猎的小屋里，就是去友人的公馆访问。不然的话，就是在英国带着猎犬骑马打猎，或是进出在罗德城阿斯科特·埃普索姆。他一会儿和熟悉自己的公爵一起去打雪鸟，去奥尔良森林打鹿，在德拉佩咖啡馆或卡特兰餐馆喝西班牙葡萄酒，一会儿又在歌剧院的休息室，在穿着芭蕾舞短裙的芭蕾舞女演员的脸颊上亲吻，弯腰吻在贵夫人的手指上。亚冯士·德·吐鲁斯一劳特累克伯爵被这些忙忙碌碌却又无为的生活累得筋疲力尽时可以回到佩雷饭店的套间休息。这是一个离考德雷斯广场很近的长期居住者使用的高级饭店。他只身一人住在这儿，喜欢在屋里摆些赛马获胜的奖杯。他带着枪和用人哈亚布沙住在一起。哈亚布沙有一间特意为他造的暗室。

妻子来了之后，伯爵的生活习性发生了变化，他默默忍受了这种变化所带来的痛苦。他带亨利去弗南德马戏团，坐马车去布洛涅森

林蹠蹠。有时二人散步在宽阔的林阴道上，或是参观土伊勒宫的花园。也有整整一个下午待在动物园的时候。亨利被那儿的猴子、老虎和打呵欠的狮子深深地迷住了。

今晚，伯爵尽了做父亲的义务，他穿了一件大红的礼服夹克，修长的腿伸向暖炉，对儿子谈起了作为吐鲁斯—劳特累克家族一员的意义。

“国王陛下和你的曾祖父雷蒙打完猎后，在枫丹白露森林中驱马前进。两人回忆起了在凡尔赛宫殿度过的年轻、幸福的日子。当时，年仅十五岁的马利·兰特瓦内特常来玩，当然，这是革命后那帮小子统治之前的事。”

伯爵转过脸去，拿起旁边的白兰地杯子：“这时，突然……”他呷了一口酒，用手指捋了捋胡子，“突然，你曾祖父的马狂奔起来，把你的曾祖父从马上甩了出去。”

“啊！”

亨利的嘴里发出了同情的叫声。他舒展了一下身子，坐在大红革椅子的边上。

“死了吗？”

“不，没死。”

“受伤了？”

“不，没受伤。真正的骑马高手哪有不从马上摔下两三回的。偶尔从马上摔下来并不是什么不名誉的事。连我，也有两三回经验呢。落马也是件有趣的事，如同做游戏一般。但是你说说，曾祖父起来后怎么样啦？”

“又骑马了吧？”

伯爵摇摇头：“不，不是，他解开马裤的前排纽扣，当场露出了屁股。”

“是在国王面前小便吗？”亨利反问道，不由得抽了口冷气。

“正是这样。他为什么要干出这种事来呢？你曾祖父是个出身很好的绅士，干什么都不出差错的人。他精通宫廷礼仪。从古代传下来的礼仪中有一条，在国王面前落马时，要马上脱掉裤子。要马上，这是个关键。你也好好记住吧。如果国王陛下又恢复了王位，和你并驾齐驱时，你从马上摔了下来，而又像资产阶级的笨蛋那样手忙脚乱的话，那可是有失风雅的啊。”

晚饭后，伯爵吸着哈瓦那烟。烟使伯爵的牙齿显得洁白、结实。他朝亨利笑笑，欣赏着亨利眼里流露出来的敬佩神色。伯爵想，亨利是个好孩子，虽说有点内向，喜欢思索，脑袋里塞满了基督教教义那些庸俗无聊的知识。不过，他母亲周日去弥撒，在卧室放着一张祈祷

台，所以这一切也是情有可原的。过两三年我把他再领来，培养他成为一个出色的绅士。

“怎么样？亨利。这就是贵族同资产阶级之间的区别。贵族懂得任何时候自己所应当采取的举止。而资产阶级却……”

亨利定睛注视着父亲。多么了不起啊！还有比我的爸爸知识更渊博，姿态更潇洒、俊美的吗？甚至在马路上行走时，人们也会回过头来看看挥动着手杖、英姿勃勃的爸爸。一切和爸爸有关的事，都是那么的有趣。和爸爸在这个饭店一起生活，他会教给我和国王骑马外出时的举止。晚饭后，揉着发困的眼睛，像大人似的熬夜，也绝不会遭到叱责。这是多么好啊！

另外，这间屋子又怎么样呢？即使找遍世界，也找不出第二间同样的屋子了。铺着桷橡板的墙上装饰着带有台架的枝角和母鹿腿。炉架上放着银奖杯。枪被妥善地放在镶着玻璃的柜橱里。到处贴着画着马的画。这间屋子散发着旧皮革和烟臭味，充满着冒险的气氛。长大了，我也住这样的房子，拿着金扶手的手杖，嘴角叼着粗粗的雪茄烟。我也不明白，是什么原因，我总想连酒也要喝爸爸喝过的那种酒。

“就是这个道理，你曾祖父干了按礼节该干的事之后，跨上马，和国王又继续聊起了青年时代的事情。当然，国王当时还不是国王，他被称为爱德华伯爵。你一定知道为什么这样称呼他的吧？”

伯爵那被短短的黑胡子遮住的嘴角泛起了微笑，他停了一会儿等待亨利的回答。

“你自然是不会知道的。好吧，我讲给你听，你可要竖起耳朵仔细听呐。”

他转过身子，又呷了口白兰地：“还是很早以前，法国被分割成好几块地方。有爱德华、香巴尼、布尔戈尼、阿基坦，等等。这些地方都是由领主统治的，而领主又是伯爵或公爵。于是那些地方又被称为伯爵领地、公爵领地。有时，领主是伯、公爵二者兼之。譬如，我们家就是吐鲁斯伯爵，同时又是阿基坦公爵。明白了吗？这可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说到这儿，伯爵喘了口气，让儿子把以上说的印到脑子里去。

“我们家祖祖辈辈是吐鲁斯伯爵，同时也是阿基坦公爵。这点你绝对不能忘记。”伯爵还是第一次在尽一个教育者的作用，他感到兴奋至极。

“想睡了吧，亨利？”

“是的，爸爸。”

“是嘛。光这些是不值得惊奇的。我们家何止是吐鲁斯伯爵兼

阿基坦公爵，还是劳特累克子爵，波旁公爵及理查侯爵。不过——”说到这儿，伯爵用犀利的目光看着亨利，不无自豪地说，“不过，特别是我们，现在乃至将来，都不能忘记我们是吐鲁斯伯爵。”他的眼里流露出一种不可思议的优越感。

“我们家的一家之主是我。有朝一日你也会做一家之主的。尔后是你的长子。以后又是长子的儿子，就这样，只要法国存在，我们家族将永远继续下去。”

他注意到了亨利那已经无神的眼睛：“今晚，就谈到这儿吧。你已经很想睡了，上床去吧。不过要记住我今晚讲的这一切。”

亨利站了起来和父亲吻别。伯爵一把拉住他的袖口，笑着说：“你一定要成为一个坚强的人。我听约瑟夫说过，你的马骑得还不错，那太好了。不管怎么说，骑马是吐鲁斯家族的祖传。明年夏天可以来鲁里学习打猎了。学习这门技术是不受年龄限制的。要想练出骑马的本领，最好是打母鹿。”

第二周，亨利进一步加深了对吐鲁斯家族的了解，也明白了就是贵族也不都是一样的。

“是啊，世界上的伯爵可真是多得充斥于市。就像葡萄酒和马也是各不相同的那样。这点，你以后就会明白的。同样是女人，也是不尽相同的。”据他说，身分不高贵的伯爵被称为“贪吃美食的”，他们都是些微不足道的乡村地主，住在仅在二百年以前才建造的小公馆里。还有法服贵族，他们都是些旧制度下毫无用处的裁判官、治安判官和教士。还有拿破仑授予的伯爵呢。真是贻笑大方，简直不可思议。“什么教士伯爵！光叫就厌烦了。上这种家伙当的只会是芝加哥的招婿入赘的姑娘。”

“芝加哥？芝加哥是什么地方？”亨利问。

“以杀猪而闻名于世的美国一个城市的名字。在那儿有钱人欺骗女儿，让她与贵族结婚。真是可怜。美国姑娘一般又长得很美。”

总之，只有像吐鲁斯一劳特累克这样货真价实的封建领主才是真正伯爵，这就是他要说的。

“是啊，你爷爷过去就常说，老的封建领主和其他贵族是截然不同的。他们才是真正的大领主、真正的贵族。他们统治领地，制定法律，进行仲裁，互换大使，宣告战争开始……”

“我们只对教王挑战。为了表示我们是认真的，我们首先把大使捆绑起来杀了。当时，吐鲁斯一劳特累克家族是法国屈指可数的有钱人，已经爬到了拥有显赫地位、权力的贵族行列。”

“比大主教还伟大吗？”

“什么，大主教？”

亚冯士伯爵的笑声震动了屋子。

“吐鲁斯一劳特累克相当于一打大主教，两三个罗马教皇的最高顾问。大主教是伟人，这是谁说的？”

“嗯，谁也没说过。”亨利急忙摇头否认。

不谈门第时，亚冯士伯爵给亨利看枪，让他背在肩上，加深感性认识。有时给他讲打猎和鹰的训练法。这是他增添的体育活动，他要让亨利感到，爸爸是世界上最权威的。

之后，亚冯士伯爵又从中世纪的传说、鹰的训练和狩猎的世界中走了出来，突然成了一个道地的巴黎游客。每当他打着笔挺的白色绑腿，吸着雪茄在铺着地毯的饭店走廊里经过时，整理屋子的女用人会向他鞠躬致意，入神地看着他，说：“你好，伯爵大人。”如果是年轻漂亮的女用人，伯爵就轻轻地捏捏她的脸蛋，是年老丑陋的，只是歪一下帽子，就走了过去。

但是没过多久，妻子就成为他的累赘了。吃饭时，在餐桌上，他几乎一声不吭，既不谈吐鲁斯家族的故事，也不讲解鹰的训练法了。

“爸爸头脑里塞满了很多事。”一天，伯爵夫人对亨利解释说，“看样子，我们打扰爸爸了。”

那天下午，他们赶着马车去了马尔泽尔市大街的公寓。

公寓门口的地板铺的是大理石和马赛克，楼梯铺着红地毯，每层的舞厅都放着盆栽的棕榈。一位穿着骑士式外衣的男人陪着到了二楼，开了锁，往旁边让了一步，说：“请进。”亨利发现宽宽的走廊延伸到公寓的尽头。虽说和整天可以捉迷藏的华丽的公馆走廊是无法相比的，但用来玩还是够大的了。空荡荡的大厅屋顶上挂着特大的水晶枝形吊灯。

“是以前的主人忘了拿走的吧？”亨利问。

屋里没有家具，伯爵夫人这儿那儿地看过之后说：“这儿将是我们的新居。怎么样？还喜欢吗？”

亨利回答道：“嗯，很喜欢。”

过了两三天，家具都运来了。从公馆搬来了各种东西。看到这些平时用惯了的东西，亨利高兴了。放在妈妈起居室里，母亲平时爱坐的扶手椅子和亨利小时东歪西倒学走路的萨话努利地毯也给运来了。此外，还有紫檀木的写字台、九幅十八世纪的色粉画，和放在壁炉上的从小就看惯了的小小的阿拉巴斯塔的台钟。

亨利时时感到就像生活在乡下的公馆里。

上学第一天，亨利对什么都觉得新鲜，同时又奇妙地交织着忐忑不安的心理。

教师曼特伊神父先唱了三圣歌，然后做了简单的演说欢迎新同

学来封丹纳学院学习。他一再强调，你们接受基督教的教诲，将涉足在美好的知识的海洋之中，这真是命运赐予你们的特权。演讲结束后，神父默默地走下讲坛，开始做听写练习。“蓝天、白雪、红血。我们的旗帜是蓝、白、红。”

有一次，他停下脚步，越过亨利的肩膀俯视了一会儿，说：“很好，不错，非常好。”

他满面笑容，两手放在背后，在桌子之间走来走去，教服的下摆缠住了踝子骨，发出沙、沙、沙的衣服摩擦声。

“湛蓝的大海……浓绿的树林……”

到了休息时间，亨利就成了孤单单一个人了。正如母亲说过的那样，到处都能看男孩，他们跑着，喊着，欢闹着。这些孩子仿佛早就认识似的，只有自己一人被排斥在伙伴们之外。

亨利怀着羡慕的心情，出神地看着跳马比赛。一个穿着马裤、戴着伊顿公学男学生制服上用的硬阔领的少年走了过来。在离开亨利两三步远的地方停了下来。

“你是新来的吗？”

“是的。”

“我也是。”

一瞬间，两人以孩子所特有的直率互相凝视着对方。

“长大了想干什么？”

“当船长。”

“我也是。我要做海盗。”

金发少年又向前走了一步。

“你也想当海盗吗？”

“不知道。海盗是干什么的？”

“嘴里衔着短刀，跳到来往的船只上，把船上的人全部杀了，劫掠船上的财宝。”

于是，亨利的脑海里浮现出许许多多的故事。金发少年接着说：

“然后，回到自己的岛上，把财宝埋进沙子里。跳舞、喝甜酒。”

这番话，深深地打动了亨利的心。

“那么，我们坐同一艘船吧。你，叫什么名字？”

“莫里斯，莫里斯·裘扬。你呢？”

“亨利·德·吐鲁斯-劳特累克。”

“哦，这么长的名字啊。”

两人又走近一步，沉默了一会儿，莫里斯问：

“你几岁了？”

“马上就八岁了。”

“哼，我马上就八岁半了。”莫里斯因得胜而昂然自得。他稍停了一下，又问：

“哪里人？”

“阿尔比。”

“阿尔比！阿尔比在哪儿呢？”

“很远，远极了。从这儿坐火车要一天。”

“下雪吗？”

亨利低头摇了摇：“山里倒是经常下。”

“我们家乡到了冬天可是常下雪的。”莫里斯有意挺了挺胸。

莫里斯的胜利是决定性的。但是，他并没有看不起亨利，满是皱纹的脸上堆满了笑容：“想玩吗？”

“嗯。”

“那么，玩赛跑吧。”

这天傍晚，亨利闯进母亲的卧室，气喘吁吁地说，他有了个新朋友。他们都想当海盗。

“两人劫掠船只，把船上人全部杀了。然后跳舞，拉着手风琴，把宝藏埋在沙中。”

从这以后，上学也就成了一件极其愉快的事。他们了解到还有四五个人想当海盗。想当海盗成了他们相互理解的纽带。于是，亨利被邀成了他们一起玩耍的伙伴。休息时间一眨眼就过去了。亨利跑啊，叫啊，满脸是汗。上课也变得有趣起来了。曼特伊神父在全体学生面前，把一枚优秀奖章——模制荣誉勋章——黄铜上涂珐琅的漂亮纪念章别在亨利的制服上。

伯爵夫人非常惊讶，摸着奖章说：“啊，多漂亮啊！这样漂亮的东西我还从来没看到过呢！妈妈也为你自豪。利利！”说着，长时间地，紧紧地拥抱了亨利。

公馆、马车兜风、写生、坐在小马驹上散步，甚至室内的游戏都成为过去了。亨利的生活变得很有规律了。每天清晨，约瑟夫来敲门。

“七点了，亨利，是起床的时间了。”一天就这样开始了。

首先是急急忙忙洗澡。跑进餐厅时，马内特头戴白色头巾，已经笑嘻嘻地等候在那里了。桌上放着热气腾腾的可可。嘴里边在嚼着最后一口三明治，就已经匆忙地相互吻别了。又像抢似的从衣帽架上取下红色的带有飘带的无沿呢帽和外套。一到七点五十五分，就从铺着绒毯的楼梯上飞奔下去。工作服外面套着金色外套，脚上穿着高领儿皮鞋的约瑟夫慌慌张张地跑步在后面很远的地方跟着。

亨利和莫里斯成了最好的朋友。他们常在一起。上课时悄悄地交换记录纸，休息时在一块玩。星期日，两人一起去蒙梭公园比赛滚

铁圈，在池塘边小小的希腊寺院的柱子间玩美国印第安人的游戏。

雨天，在公寓的走廊上玩海盗的游戏。让约瑟夫扮俘虏，把他拖到船上，蒙着眼睛让他在船边突出的木板上走（十九世纪时海盗常用这种方法处置俘虏）。他们刺杀女用人，缠住伙夫，用木头枪射击，打进马内特的卧室。

一天下午，已经很晚了，亨利脸上抹着黑炭，在客厅的暖炉前躺着。莫里斯突然提出：“我们不玩海盗，做加拿大的探险者。好吗？”“探险者？”亨利对于突然改变计划感到震惊。他特别喜欢举着金旗，跳进美国船只的海盗。“什么探险者？怎么玩呢？”

“骑马疾驰在无人走过的森林里，打猎，同印第安人打仗。我们住在湖边的木头小屋里。”

亨利细细地考虑着这个建议。无法否定，确实这个建议似乎很有趣，特别是能和莫里斯二人一起生活，这太有吸引力了。但是亨利讨厌惟命是从，所以他提了一些异议。不过，这也被莫里斯否决了。

过了一会儿，亨利接受了莫里斯的提议。

“那就决定玩探险者吧。但是我们两人一起住，绝不许第三者插足，我们也绝不分离。”

“绝不。”莫里斯重复道。

“但是，怎样来确定我们的关系呢？”

二人开始苦思冥想起长久之计了。

“方法只有一个，”莫里斯终于开口了，“我们结拜为兄弟，让两人的血融合成一体。这样，我们不就是生死与共了吗？”生死与共这个单词，亨利在什么书上读到过，而且非常欣赏，“怎么样？愿意和我结拜为兄弟吗？”

亨利挨近莫里斯，点了点头：“你呢？”

“我当然愿意。不过，这是一辈子的事，不能随便弃约。并且，再也不能同其他人结拜为兄弟了。结拜兄弟就是一人有难，另一人一定要拔刀相助。”

那天下午，两人用别针刺了一下手腕，互换了一滴鲜血，并严肃地互相握了握手。外面，三月的雨在静静地下着，雨滴在玻璃窗上慢慢地淌着。

“让我们重复神圣的誓约吧。”莫里斯说，“永远！”

“永远！”亨利的心在扑通扑通地跳着，“为了坚定誓约，向火里吐口唾液！”

两人“呸”的一声吐了唾液。

“这样，我们永远是一心一体了。”亨利说着幸福地笑了，“我觉得我们似乎成了真正的兄弟了。”